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43號

原告 杜晉儒

被告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智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為68年11月13日生，於109年6月1日被告終止勞動契約關係之日，時年40歲餘，距離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有24年餘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48,000元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880,000元【計算式：48,000×12×5=2,880,0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512元。另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9,675，是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9,8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文芳

